

最新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优质5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一

xx中学坐落在人文荟萃、经济发达的千年古镇——吕四，经过半个世纪的风雨洗礼，她已茁壮成长成为拥有科学办学理念、先进办学设施和突出办学效果的南通市重点中学。

特殊的地缘因素、特殊的职业习惯，使得吕四地区很多学生家长教育观念比较陈旧，部分家长受眼前经济利益驱动，过早地让子女弃学经商，导致吕四地区的流生率居高不下；又因吕四一带人口流动量较大，治安环境非常复杂，所以，为切实维护青年学生的受教育权、安心学习的权利，我校积极与吕四港镇政府、天汾镇政府等当地政府部门联系，努力构建社区维权网络，实现流生通报制——一旦发现流生，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所在社区，要求他们会同学校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安全社区共建制——与本地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建立全方位的联系，力争净化学校周边环境，经过几年努力，一张初具吕四地方特色的青少年维权网络已基本建成。

我校积极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聘请了吕四法庭顾建辉同志任法制副校长，定期开展法制讲座，引导学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学校政教处、团委、关工委等部门积极协作，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利用校电视台、广播台、黑板报、宣传窗、国旗下讲话等载体，加强法制教育，并利用学生会、心理咨询室等机构、设施，开设各类自我保护知识讲座及各类

咨询活动，为青年学生普及法律知识、青春期生理、心理卫生知识，防灾避险知识和交通安全知识，传授意外伤害自救、互救技能。

政教处、团委、总务处等学校职能部门，做好学校治安事件的查处、外来人员进出学校的管理、学生外租房屋的督查、学校附近营业性网吧、歌舞厅、校门口无证摊点的监控等工作。特别是对学生外租房屋的督查，已成为学校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学生单独租房在外，极易滋生违纪甚至违法事件，青年学生的合法权益也极易受到侵害，对此学校除加强教育、严格控制外，还积极与家长、房主取得联系，以确保外租学生有一个和谐、安定的学习、生活环境。

经过几年不懈的努力，我校青少年维权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大为增强，和谐、健康、向上的外部环境初步形成，学生权益受侵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但维护青少年权益、预防青少年犯罪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以下三个问题亟待解决。

一、社会各部门、当地社区及各个家庭对青少年的教育应与学校教育有效结合，努力构筑统一、协调的青少年维权网络。平时应竭力避免教育、管理中的“踢皮球”现象，将对青少年的教育职责全部推给学校或者将“刺头”学生赶向社会，这些都不利于青少年权益的维护，不利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最终也必将对社会安定造成危害。

二、充分利用各种社会传媒，有针对性地解决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突出问题。如今，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大众传媒非常发达，但如果仅满足于商业化的运营，满足于纯粹的消遣，则很难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甚至还会使部分缺乏分辨力的青少年走上刻意模仿乃至犯罪道路。

三、有效释放空间，使青少年能有时间开展有益身心的活动，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如今部分地区、部分学校的教育仍停留在应试教育的层面，片面抓升学率，学生课业负担、精神负担过重，从而极易滋生逆反心理，甚至对家长、老师及社会产生仇恨心理，要真正维护青少年权益、预防青少年犯罪，让青春不再哭泣，就必须释放青少年自由的空间，让他们学得开心、玩得尽兴，有时间、有精力参加集体性的益智砺志活动，以达到寓教于乐的效果，当然，这需要整个社会能改变对学校办学、学生成材的评价机制，这是摆在青少年教育和维权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二

一是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规范性建设。在20xx年9月以前，将建立有独立的工作场所，有4名工作人员，配备办公桌椅、文件档案柜、电话、电脑（含视频，网络接通，保证工作情况及时录入法律援助管理信息系统）等基本办公设备，室外有明显标识牌，室内公示法律援助指南的规范化工作站至少一个。

二是加大法律援助视频的使用。法律援助工作站将指导各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加大法律援助视频的宣传，让这一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措施更加深入人心，更好地发挥作用，每月完成至少5起法律援助视频咨询。

三是主动参与，不断宣传法律援助的范围，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充分利用辖区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法律服务推进法援宣传，先后参加了法律进学校、法律进村（社区）等活动。来咨询的群众2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四是完成新都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目标分解方案。石板滩法律援助工作站将指导各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共计完成21件法律援助案件，做到每个案件均形成简报上报。

自身法律素养，来弥补不足。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三

汉源县司法局立足县情，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职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致力提高妇女自身素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贡献。

在全县21个乡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从局机关、司法助理员中选派22名干部兼职从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依托县法律援助中心、各基层司法所推进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女性当事人和未成年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第一季度，共受理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6件，接待来电来访20人次，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我局不断加强与妇联等组织的协作，加强宣传，以“法律七进”为载体，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深入基层和学校向群众宣传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通过热心细致的讲解，消除当事人认识上的模糊，减少顾虑，帮助妇女儿童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注重线上，创新“互联网+”宣传模式。为适应新时代普法需要，我们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法润汉源”微信公众号，通过推送以案普法、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丰富了关注人群阅读素材，提升了法律思维，第一季度，共推送10期。

（二）抓牢线下，拓展法治宣传平台。积极探索法律与政策有机结合的法律宣传新形式，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知识，针对妇女在婚姻、家庭、工作和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婚姻纠纷、财产分割、家庭暴力、劳工维权、法律援助等相关法律问题，从多个维权领域作了细致的解读，进

一步提升了法治宣传层次。一季度共开展法治宣讲活动2场次，专题讲座1次，受益人数达12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50余份、悬挂横幅4余条、制作展板2块。

我局法律援助中心针对涉及妇女儿童案件的特殊情况，简化相关程序，放宽对经济困难的审查。对属于婚姻家庭内部矛盾致使侵害妇女权益及侵害未成年人抚养教育权益的，充分发挥援助职能，耐心细致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化解纠纷。第一季度，我县各级各类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47件，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纠纷7件，维权成功案例7件。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四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

我局将本次法律援助宣传日活动作为落实“法律援助便民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接到市局文件通知后，我局迅速组织召开了局领导班子会，详细布置本次活动计划和相关要求，并在经费、人员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的支持，为宣传日活动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二、开展多样的宣传活动

为提高宣传的社会效果，9月1日上午8时，我局在县繁华地段，开展了大型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活动期间，组织部分骨干律师、公证员参加，进行法律咨询，解答有关法律援助的事项和问题；印制《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知识问答、法律法规宣传单，向过往群众发放，让群众学习和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当天共解答群众各类咨询余50人次，悬挂过节宣传横幅2面，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

三、依托媒体、加大宣传

为使广大群众更好的了解法律援助工作，让法律援助真正走

进千家万户，我局与县广电局联合制作了一期法律援助电视专访节目。中心主任对法律援助的意义、对象、范围、形式、申请程序等一些老百姓比较关心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并在节目中公布了县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地址、办公电话，欢迎经济困难的群众来申请法律援助。目前，节目正在进行紧张的后制作，近期将在县电视台播出。

通过本次法律援助宣传日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为今后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五

要做好本职工作，更好的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必须加强政治学习、法律法规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学习好“四风”“党风廉政”等精神，切实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依法而行，逐渐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切实改变工作作风，热情服务，敢于作为，转变工作职能，为我县建设领域工作出一份力。

2、办理安全监督备案工程项目10个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5个；

3、受县政府委托，对150余户群众房屋进行了房屋安全性鉴定，出具鉴定报告150余户。

4、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时，我做到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规定；监管的所有项目各责任主体及工程实体安全质量均要求按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作之余积极参与省建设厅和州住建局组织的监督业务知识培训。

2、服从上级领导，在工作中认真学习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3、做好自身的廉政、廉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党章、“三大纪律”及单位的规章制度。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使自己的工作做的更好、更完善，不负国家、人民的所托，更好的体现出自身价值。